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續聘核數師；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51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愷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3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39
附錄四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5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以及僅就附錄三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Right Momentum及呂寧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即：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要約可向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或類似安排作出，惟須滿足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通過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擬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之一的呂寧江先生擁有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顧問為本集團工作，提供(a)市場營銷服務及(b)研究與開發服務之人士，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時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宣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ii)董事根據公司法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及(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關於股本削減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故此僅供說明用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明利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續聘核數師；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股本削減及拆細；(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6,898,68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97,379,736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8,689,868股股份；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或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即呂寧江先生、吳麗霞女士、胡永剛先生、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龐明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胡永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龐明利先生、胡永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將成為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986,898,68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的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 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6,898,680股	986,898,68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986,898,68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986,898,68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8,689,868港元將削減88,820,882港元至9,868,98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為193,85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可能會抵銷或削弱股本削減及／或拆細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時、債務減免需要時及／或出現合適的融資機會時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函件

- (iv) 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生效日期起計相關免費領取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新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深紅色，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開來。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

為作說明之用，根據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的6,481,375,000股股份，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8,137,5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的兩次股份合併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240,68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董事會認為，因(i)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修訂，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令本公司提供有意義之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人才。此外，為便於管理，董事會亦認為無需同時保留兩項作用相若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故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就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而得出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其項下之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一項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之長遠目標。董事亦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乃屬有益，蓋因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以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根據彼等所作出貢獻之性質計及有關標準。董事會於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不時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方面，考慮有關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優秀人才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彼等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專業背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將不會受潛在授出購股權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倘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0.1%，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iii)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具體表現目標，但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會於信納有關授出不會導致決策過程中出現偏見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倘董事會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列明授出詳情的必要公告並在必要時徵求股東批准。

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現有購股權計劃未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參與者類別，惟將該類別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有利，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密切企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聯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安排中尋求彼等協助及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作出激勵，以肯定彼等已有或未來將作出之貢獻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之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之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相關實體參與者作出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高之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聯繫。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乃屬有利，因為本集團可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顧問合作，該獨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a)市場營銷服務及(b)研究與開發服務，且本集團相信，彼等透過發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可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分部：(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採購的紅桃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的加工及分銷、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食品及飲品業務，包括透過在中國的直銷渠道推廣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產品。因此，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聘請服務提供者提供：(a)針對木材相關業務及食品及飲品業務的營銷服務，包括品牌及推廣服務、銷售渠道開發及管理、市場研究及分析、客戶開發及客戶網絡拓展，以及電子商務及直銷渠道管理；及(b)針對木材相關業務及食品及飲品業務的研發服務，包括產品研究及配方開發、食品安全檢測與法規遵循、營養研究及產品開發、木材加工技術研究以及質檢及認證服務。上述所有服務均可能涉及委聘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服務提供者，以協助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利益。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及準則時，除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1.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所載者外，董事會可考慮服務提供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與本集團已建立或將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及／或該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肯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所作之貢獻可提高彼等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此舉對本公司之可持續及成功發展乃至關重要，並協調各方共同利益，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前必須達成的特定表現目標，亦不會訂明任何回撥機制，以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報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新購股權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表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相關的可能表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要約是否會設定任何表現目標，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名承授人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位或職責，並且可能在性質、期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董事認為，為每項要約強加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此外，董事認為，施加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乃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相關要約的特定情況釐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將有關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附加於各要約的靈活性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對本公司更有利。

董事會函件

儘管表現目標(倘有)將視具體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惟須經計及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之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其他與承授人相關之因素。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認為，上述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12個月的最小期限。儘管如此，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董事會可授予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之具體詳盡情況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該等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激勵，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計劃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898,68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8,689,868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在計劃限額內設定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根據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737,973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基準(即採納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應佔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以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2%之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購股權,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倚賴服務提供者進行市場擴張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子限額為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但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人士及與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為促進電子通信、加強企業管治、提高營運靈活性所作的更新，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更改。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股東大會條款的改進：**認可混合及電子會議，設有規管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的適當舉行及表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2. **促進來自股東的電子指示：**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比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款；
3. **促進電子通信：**在符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通信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款。我們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信作出相關規定；及
4. **制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內務管理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制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國際最佳實踐，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架構以便實現更好的清晰度及一致性。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在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的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1,180,00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已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範圍及程度，以及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將投入的審計工作量及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將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的範圍出現重大偏差，且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的範圍與規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的假設而得出。

將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股本削減及拆細；(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續聘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51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i)股本削減及拆細；(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董事；(iii)股本削減及拆細；(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86,898,6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8,689,8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後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5.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65	0.105
五月	0.143	0.112
六月	0.180	0.120
七月	0.155	0.116
八月	0.220	0.128
九月	0.198	0.151
十月	0.188	0.111
十一月	0.174	0.134
十二月	0.173	0.14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1	0.140
二月	0.152	0.134
三月	0.155	0.1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8	0.12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行使)。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倘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Right Momentum、呂寧江先生，而彼等各自或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	
			現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購回授權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Right Momentu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196,170	45.82%	50.91%
呂寧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2,196,170	45.82%	50.91%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以Right Momentum之名義登記。Right Moment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寧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ght Momentum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6,898,680股股份計算。
- (3) 持股百分比根據888,208,812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6,898,68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該等股權維持不變)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91%，而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訂明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龐明利先生（「龐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山東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山東農業大學發育生物學碩士學位。龐先生具15年以上於中國具規模公司在食品及飲料領域的管理及研發經驗。龐先生亦為山東臨沂大學生物與醫藥高等學位課程的指導教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加入本公司。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龐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龐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龐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永剛先生(「胡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車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現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及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胡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從事專業會計超過3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的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蘇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於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溢利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a)市場營銷服務及(b)研究與開發服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顧問(「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有關顧問將透過提供(a)市場營銷服務及(b)研究與開發服務，並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有關顧問具備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相關的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市場營銷及研究與開發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d)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2. 條件

2.1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2.1段所載條件未有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達成：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概屬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期限

- 3.1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 3.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須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3.3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或董事就因新購股權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4.1 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發行價接納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為股份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所涉及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購股權可按照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等條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例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個人表現指標，而該等表現指標必須在該承授人可獲歸屬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得以妥為達成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為免生疑問，在前述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及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4.2 不論第4.1段所述，董事會釐定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歸屬期」）須受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期限（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所規限。於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要約函內指定相關承授人獲歸屬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要約函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是否應歸屬及該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限。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具體詳盡情況包載列如下：

- (a) 向本集團新成員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之僱員參與者。在此等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可能加快；
- (c) 授予附帶表現目標之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載於要約函中，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受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允許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推遲的情況下，靈活獎勵僱員參與者。倘因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快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故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合共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 4.3 購權股賦予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惟倘在承授人欲行使購股權時，行使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行使及享有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履行本公司或承授人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購股權不會賦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 4.4 要約可以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以信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獲授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在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接獲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於接獲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後,接受匯款即視為獲得本公司確認),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該匯款將不可退還。
- 4.6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所涉及股份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按第4.5段所述方式未於28日內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形下,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包括於本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且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自下列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8 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6.2 承授人(或倘於第6.3(b)段項下獲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第6.3段所載之方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行使每份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匯款。本公司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日內，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 6.3 在下文所規定者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4.2段所規定的最低歸屬期)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第7.1(e)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且倘承授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存在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最多為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e)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承授人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e)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3(e)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6.3(e)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於發生第6.3(d)至6.3(g)各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不得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表示任何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自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 6.5 倘承授人違反第6.1段，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所提呈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新購股權計劃第8.1及8.2段所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 7.1 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3.1段之條文所規限）；
 - (b) 於第6.3(a)、(b)、(c)、(d)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於第6.3(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d) 受第6.3(f)段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在董事會合理認為下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g)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h)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並非第6.3段提述之情況,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8.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就本第8段而言,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乃指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適用之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10% (「**計劃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限額中。
- 8.2 受第8.1段所規限,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限額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2%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 8.3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受第8.1及8.2段所規限,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受第8.8段所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個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知道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且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到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10個營業日之日。

8.10 本公司根據第8.9(a)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8.11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面而引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9.2 就上文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0. 股本

-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1.1 受第11.2至11.4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1.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12.1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於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
4. 在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的內容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於開曼群島註冊及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8</u>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下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	指 (a) <u>就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者相同；及</u> (b) <u>就非訂明證券而言，指獲委任負責備存持有人名冊的人。</u>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	指 <u>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或 「中央結算 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股份及債務股份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備」	指	<u>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視頻直播或任何形式的會議技術，藉此使參加電子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
「電子方式」	指	<u>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通訊。</u>
「電子交易法」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或替代的法律。</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1(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通訊。 <u>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提供。</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之涵義。</u>
「訂明證券」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名冊持有人名冊」	指指	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u>(a)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之相同涵義；(b)就本公司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主要名冊)；及(c)就非屬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名冊。</u>

「香港持有人名冊」	指	<u>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本章程細則位於並存置於香港的分名冊。</u>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持有人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	指	<u>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並無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本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u>
「有關地區」	指	<u>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u>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u>

<u>「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 市場)規則」或 「無紙證券 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特別決議案」</u>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u>「法規」</u>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附屬公司」</u>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出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h)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gi)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文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j) 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i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
- (km)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持作庫存股份，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不得就庫存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儘管本公司被記錄為其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但就該等股份而言，本公司不被視為股東，該等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計入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的紅股，而該等紅股本身將被視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惟須受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

(3) 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還，而無須支付代價。

(5) 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3(A) (1)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無證書形式發行、持有、轉讓及登記。

(2) 本公司應委任並始終維持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維持有關參與證券的香港持有人名冊及運行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3) 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票、轉讓文書及憑證式股份相關其他事宜的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證明及轉讓方式不一致，則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

(4) 為免生疑問，倘本章程細則中出現任何衝突條文，應以本公司就參與證券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責任為準。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然而凡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倘屬無面值股份的情況，則將股份的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劃分者。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引致的任何難題，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給本公司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放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不須及毋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在章程細則第3A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1) 在章程細則第3A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就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而言即屬足夠。

(2) 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章程細則第3A條的規限下，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就股票而言）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9. 倘發行股票，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不時釐定(如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發行，惟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不得發行股票。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如有，且除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外)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的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在符合關於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目前應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或目前須履行或解除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明；及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須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及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2)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之前，隨時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所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股。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呈沒收的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能被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按上文所述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該項沒收。

38. 就股份被沒收而不再為股東的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規定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履行有關付款，而並非扣減或預扣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為代價(如有)的用途負責，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名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述作出任何沒收，在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的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以及就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持有人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在名冊內記入各人士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的紀錄，應為所有權的最終證明，並就法例而言，應構成名冊的一部分。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任何股東居住地方的其他分名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香港持有人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以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任何有意於名冊暫停開放時查閱名冊的人士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名冊暫停開放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之轉讓,應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經認證的電子指示進行,而毋需轉讓文件。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名冊(不論是名冊或名冊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金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呈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根據章程細則第44條關閉名冊，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內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於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混合會議方式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2)至61(8)及64條的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現場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上述股東有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以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日期，(b) (倘股東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及 (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1(2)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 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並附有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電子設施可能會不時和每次會議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或者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及(d)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1(1)條)，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和將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與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3)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以及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

- (i)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ii) 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召開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有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獲提供)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1(2)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ii)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iii)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人士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7)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i)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有關會議)；
- (ii)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iii) 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或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上述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告已經載列，否則董事會須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iv) 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限於章程細則第61(5)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並以相同形式及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並以相同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若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變為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的另一位人士須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以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1(5)條的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將會議地點由一個地方改為另一個地方及/或將會議形式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例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間互相變化)，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3)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規定已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以相同方式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各法團股東均有權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任命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法團按此方式出席的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懸空為止。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職位的條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無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任職務；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段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職位懸空；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無論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程度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的程度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該名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作出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議則予以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行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行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有關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任何彼等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知悉彼等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概屬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者；及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所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力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且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擔任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且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其家屬或任何一類或以上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視為乃以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其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按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送達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倘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被訂明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照上文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文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透過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的書面通知即被視為書面簽署該決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當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記錄並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於又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本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惠及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文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應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就有關付款屬合理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股，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股，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的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派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涉股息而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項股息，須基於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充分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項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具有效力和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某一次的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就此，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項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發售或進行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用途運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溢利，而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內。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時候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數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對（倘沒有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就此規則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方式之聯絡細節(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指示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方式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指示或文件。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已於其被傳輸當日後的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發出，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則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有關較後時間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時間，視為送達；
- (d) 如以廣告方式在適當報章或網站刊登，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e)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該人士所提供的合約詳情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效、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告，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款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實繳或應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藉由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龐明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生效(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副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10. 「**動議**批准(a)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c)(i)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所需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份。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